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